



未確實遵守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致生洩密風險

一、案情摘要：

本府某分局於進行資訊內部稽核時，發現警員 A 於某日查詢失車資料多筆，惟依據勤務分配表，A 於當時應在外服勤，經查察發現 A 係於出勤前登入警政知識聯網使用勤區查察二代系統輸入腹案日誌表，輸入完畢後即外出實施查察，警員 B 復因疏於注意，接續使用非本人之帳號查詢失車資料，全案經考績會決議核予 A、B 各申誡 1 次處分。

二、涉及法規

1、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14 點。

2、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25 點。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1、機關得訂定適當之公務資訊系統等候登出時間，亦應加強宣導使用完畢即應登出系統之規定，以防他人利用帳號非法查詢。

2、公務資訊系統應避免同一帳號多人使用，以免增加洩密風險及事後責任歸屬困難。

3、機關應訂定違反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懲處規定，以提高使用者警覺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洩密及違反保密案例彙編